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恩赢石化西 区东大门蒸汽管道下沉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5-4

采 购 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	13
六、合同授予-----	14
七、纪律和监督-----	15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目 录-----	27
一、响应函-----	28
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29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五、技术部分-----	3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
七、综合实力-----	45
八、其他材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恩赢石化西区东大门蒸汽管道下沉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5-4
- 2、项目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恩赢石化西区东大门蒸汽管道下沉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33836.55元
最高限价:1733836.5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E4109005080D0 4081001001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恩赢石化西区东大门蒸汽管道下沉改造工程项目	1733836.55	1733836.55	是	1733836.5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濮阳工业园区恩赢石化西区东大门蒸汽管道下沉改造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濮阳工业园区

5.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合格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相应年度报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信誉要求：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级别 GC2），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已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3.4 项目组成员须具有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造价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6639369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容金国际 1 号楼 3 单元 803 室

联系人：李雪

联系方式：17539393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

联系方式：17539393062

发布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恩赢石化西区东大门蒸汽管道下沉 改造工程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5-4

2、项目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恩赢石化西区东大门蒸汽管道下沉改造工程项目

二、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4月22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三、更正内容

1、原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级别GC2），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变更为：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级别GB2），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最新下载的为准。下载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6639369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容金国际1号楼3单元803室

联系人：李雪

联系方式：17539393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

联系方式：17539393062

发布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04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恩赢石化西区东大门蒸汽管道下沉改造工程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6639369279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 联系方式：17539393062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容金国际1号楼3单元803室
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2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濮阳市工业园区内
3.4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3.5	质量标准	合格
4.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733836.55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1	磋商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4	电子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p>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 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 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 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 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 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 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 请供应商 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15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1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0.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0.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0.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3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30.8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30.9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 响应文件，网上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30.10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30.11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电子响应性文件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

(8) 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7.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见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17.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17.8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17.9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2)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磋商

19.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磋商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会负责。磋商委员会由磋商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评审、磋商

20.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2.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无）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28.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相应年度报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级别 GB2)
		项目经理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已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项目组成员	具有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造价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信誉要求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
详细评审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实力：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质量保证措施；</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保证措施；</p> <p>(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计划，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p> <p>(5) 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工期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p> <p>(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拟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p> <p>(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安排；</p> <p>(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安排计划；</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2.2.2 (3)	综合实力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企业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企业信用 (3分)	<p>近三年中任意一年，供应商纳税信用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服务承诺承诺需包含：（1）确保工程质量；（2）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5）安全承诺；（6）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经费保障承诺；（7）其他优惠服务承诺。</p> <p>以上承诺内容完整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组织机构情况 (4分)</p>	<p>1、组织机构设置：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企业内部管理控制体系；2、内部管理制度：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次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此次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综合实力；
- (8)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等级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技术部分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的扫描件。

附 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p>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p>	

七、综合实力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综合实力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2：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资料